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0 号文批准，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8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65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69.5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0,000.00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9,233.39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0,466.90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9837997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2,436.17
合计				32,136.46

注：上述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根据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9,344.38	16,878.52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3号	不适用
2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13,106.93	11,436.1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2号	不适用
3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2,354.87	2,354.87	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上发改投备案【2017】4号	不适用
合计		34,806.18	30,669.56		--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在当前阶段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诚邦股份已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决议

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现上述投资决议有效期限已经到期。

上述投资决议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TH000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06-04 至2019-09-04	1.35%-3.75%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1 期	5,000.00	2019-06-05 至2019-07-10	约3.40%

三、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相关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

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2019年6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7000万元）购买理财，出现超过相关投资授权期限的情况，也未能对该购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公司应进行认真反思，加强相关人员教育，做好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该行为使用的是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后认为：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超过董事会相关投资决议期限并且未及时披露的事项，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进行

了补充披露。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对于诚邦股份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于诚邦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靖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3日

